

## 前沿

## 立法关注

发生燃油泄漏等可以一退了之  
家用汽车质量“三包”征求意见稿出台

■新华社 朱立毅

国家质检总局日前公布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10月下旬,质检总局将对意见稿举行立法听证会。

## 家用汽车免费退货的情形

根据意见稿,家用汽车产品售出后30日之内,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车身开裂、制动系统失效、转向系统失效、燃油泄漏等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更换、修理。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商应当负责免费退货。

此外,在整车“三包”有效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2次修理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发动机、变速器、车身因产品质量问题,累计更换总成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制造商在“三包”凭证中明示的其他总成或系统,因同一主要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更换、修理。

“三包”不低于2年  
或4万公里

根据意见稿,整车“三包”有效期应不低于2年或者4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主要总成和系统的质量担



保期应不低于3年或者6万公里,以先达到者为准。主要总成和系统是指:发动机、变速器、车身、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等。主要总成和系统包含的主要零部件名称由制造商明示在“三包”凭证上。意见稿指出,损耗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质量担保期达不到整车“三包”有效期的,其所属的总成或系统、零部件名称和质量担保期等“三包”条款由制造商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三包”修理零件  
应由制造商提供

根据意见稿,修理商应当严格执行修理用零部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修理商用“三包”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制造商提供或者认可,并检验合格的原装零部件,其质量标准应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此外,修理商应当建立并执行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期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完成交车时,修理商应当

如实填写书面修理记录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消费者有权在修理商存档记录中查阅和复制本人产品的修理记录。

制造商应依据销售量  
建立维修点

意见稿规定,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三包”凭证。“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码(VIN)、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编号;制造商名称、邮政编码、地址、客户服务电话;销售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销售日期;修理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或者相关查询方式;“三包”条款、“三包”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意见稿还规定,制造商应当在销售区域范围内依据销售量建立区域销售、维修网点,与销售商或者修理商签订有关合同,依法约定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三包”争议处理费用以及技术专家支持等有关事项。

## 司法动态

新司法解释:  
隔断执行人员与拍卖机构

■新华社 杨维汉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根据这个总共10条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规范委托评估、拍卖工作,实现司法拍卖与委托拍卖分离,通过统一信息平台使拍卖标的信息披露最大化。

该司法解释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从2004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规范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司法文件,这些文件出台后,各地法院规范司法委托评估、拍卖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

据介绍,司法解释实施后,将由司法辅助部门统一负责对外委托拍卖,作为拍卖机构与执行部门的中间协调部门,隔断执行人员与拍卖机构的关联;统一拍卖场所,即涉诉国有资产通过省市区级以上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价,证券类拍卖通过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司法委托拍卖则纳入拍卖机构统一的拍卖平台进行。

## 执法吹风

铁道部:  
建“黑名单”彻查票贩

■《京华时报》王鹏昊

铁道部公安局日前透露,为防范不法分子套购车票高价倒卖坑害旅客,铁道部公安局作出部署,自即日起在全国铁路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倒票“蓝盾”专项行动,对票贩子集中“围剿”,并要求各级铁路机关建立票贩子信息数据库,形成全路信息共享的打击平台。

据介绍,为确保打击票贩子行动取得实效,铁道部公安局要求各级铁路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逐级建立票贩子信息数据库,对打击处理的票贩子、倒票嫌疑人员逐人建档,形成全路信息共享的打击平台,并在重点地区、重点大站建立专业打击队伍,对倒票活动露头就打。

针对9月底动车票全部实行网络售票的新动态,为严密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套购车票、加价倒卖坑害旅客及发布虚假信息骗取钱财,此次专项行动把打击网络倒票作为重中之重,提早动手,加强网上巡查,及时发现倒票线索。

(2011)杭富商初字第500号

**葛喜灿:** 本院受理原告何位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8:30在本院城隍庙法庭一楼3号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民主村)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854号

**费勋英:** 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天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费勋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仲利任审判员员戴利院、人民陪审员尹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5: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桐商初字第524号

**王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桐庐通运五金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桐商初字第5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国栋支付原告桐庐通运五金厂货款116000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1)杭桐民初字第49号

**徐军朝:** 本院受理原告汪双美诉被告徐军朝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桐民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汪双美与被告徐军朝离婚。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分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1)宁波庄商初字第121号

**宁波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宁波庄商初字第149号

**宁波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谭龙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154号

**宁波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沃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128号

**宁波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284号

**余章华、林永玉、余维杰、余维琴:** 本院受理原告张雪、余宁诉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42号

**袁永根、王伟英:** 本院受理马有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隍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南初字第1513号

**华召斌、练吉琼:**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杨松鹏、张浩君、孙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宁波保税区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伟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郑秋妍、人民陪审员俞飞军、郑国华组成,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54号

##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3日

**施亚云:**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66号

**陈伟德:** 本院受理原告董文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鄞商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陈伟德返还原告董文昌借款本金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146号

**张美凤:** 本院受理原告李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初字第1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李勤英借款本金50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51号

**李赛国:** 本院受理原告张静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返还原告张静达借款本金300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冯建生、周亚佩:** 本院受理原告陈炳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请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0000元;解除合同,归还未到期款1114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戴发良、人民陪审员郑国华、(傅明康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809号

**宁波市北仑区电器开关厂、丁静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石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2年1月3日上午9时在本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2年1月3日上午9时在本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768号

**俞惠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晓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873号

**俞惠明:** 本院受理原告郑平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881号

**俞惠明:** 本院受理原告吴敏端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725号

**曹登传、曹展:** 本院受理原告马昌昌诉被告曹登传、曹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字第19号

**申请人** 宁波鄞州瑞光电器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承兑汇票号码为104000522041373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42701.76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市鄞州瑞光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市江东鑫光纸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1年9月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3月1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鄞州瑞光电器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该票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88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

告余培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8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496号

**赖淑容、杨彪:**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伟与被告赖淑容、杨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500号

**鲍峰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锦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514号

**王玉美、沈林森:** 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升宏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玉美、沈林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刘毓闻:** 本院受理原告戴桂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蒋冬香:** 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王洪兵:** 本院受理原告徐一红诉被告浙江网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1年9月21日第四版法院公告栏中(2011)甬东南初字第1365号,开庭时间“2011年12月23日9时45分”应为“2011年12月22日10时45分”,特此更正。